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申 萬 宏 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1)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3)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 (4)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附錄一—《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儲曉明先生(董事長)  
楊文清先生  
徐志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民先生  
王洪剛先生  
葛蓉蓉女士  
任曉濤先生  
張宜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梅女士  
謝榮先生  
黃丹涵女士  
楊秋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3)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 (4)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2)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及(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2020年是公司業務佈局的關鍵一年，為了實現公司戰略規劃，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本年度需深化資本結構調整、豐富融資方式，改善資金結構，助力證券業務發展，滿足當前公司整體的發展需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現公司擬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如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逐項審議：

#### 一、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公司可申請一次註冊，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分期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 二、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採用公開發行方式。

#### 三、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7年(含7年)。在政策允許的情況下，包含1年以內(含1年)的債券產品。

### 五、債券品種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六、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具體的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 七、發行對象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向普通投資者發行，也可以選擇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八、上市場所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到期債務，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十、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將採用無擔保方式。

### 十一、本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公司經營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十二、授權事項

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就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
- (二)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公司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登記註冊、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三)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事宜，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或轉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資金監管協議、上市交易或掛牌轉讓服務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四)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五)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六)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交易或轉讓流通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七)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八)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本事項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實施。

### 2.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股份時確保靈活性，按照市場慣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一、授權內容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者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即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各自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決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者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
2.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3.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4.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6.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二、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三、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並在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之權力。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 4.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楊小雯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楊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楊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小雯女士，57歲。楊女士自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 國際證券投資部負責人；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JP Morgan Chase & Co.資本市場部門副總裁；自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風險投資基金PCCW VENTURES LIMITED中國區負責人；自2004年10月至今任龍騰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創始管理合夥人；自2009年12月至今兼任蘇州龍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創始管理合夥人；自2014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龍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創始管理合夥人。

楊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關係專業，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楊女士作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根據本公司章程，楊女士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楊女士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楊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亦認為楊小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楊女士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重點評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何樣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以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怎樣的貢獻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尋找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等。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女士在金融、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提名其作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發揮其專業背景優勢，為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等帶來多元化視角，提供寶貴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期獨立董事培訓並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0年9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委任表格遞交：**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之前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及會議登記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詳情請參見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zse.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1至議案2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3至議案4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後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謹啟

2020年10月14日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1.1 發行規模
  - 1.2 發行方式
  - 1.3 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 1.4 債券期限
  - 1.5 債券品種
  - 1.6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1.7 發行對象
  - 1.8 上市場所
  - 1.9 募集資金的用途
  - 1.10 擔保事項
  - 1.11 本決議的有效期
  - 1.12 授權事項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徐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2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3至議案4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彭曉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授權方案」)

(審議稿)

為提高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效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依照本授權方案行使職權。

**第一部分 投資業務授權**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形下,決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含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的日常投資業務及其退出:

- (一)本年度單一項目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0%;
- (二)本年度累計投資總餘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0%。

公司新設、併購各級子公司、為各級子公司增資等一般性長期股權投資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需公司作為其股東決定的投資業務,依照本授權方案第二部分「管理事項授權」執行。

公司與各級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含對子公司增資、借款等),不計入上述投資餘額,不受單一項目投資總額的限制。

## 第二部分 管理事項授權

### 一、機構設置

決定公司在境內外新設、併購、註銷各級子公司。其中，一級子公司新設、併購、註銷或增加、減少註冊資本，不得轉授權。

### 二、一般性長期股權投資

決定公司在境內外新設、併購、註銷各級子公司或為各級子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單筆投資、退出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年度投資、退出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30%。

### 三、對外擔保

公司以自有資產對外擔保的(不包括公司因自身融資需要設定的擔保)，董事會有權決定同時符合下述條件的對外擔保：

- (一)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 (二)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
- (三)擔保對象僅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各級子公司，且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70%；
- (四)公司及子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公司及子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四、融資及資金管理

除《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因自身經營所需進行的融資及為該融資所進行的資產擔保。

決定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資金借貸及其他合法合規形式的資金統籌管理，但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除外。

## 五、對外捐贈

決定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含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對外捐贈。

決定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加上其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歸母淨利潤(合併報表口徑)的百分之一，且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的對外捐贈。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 六、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等購置與處置

決定同時符合下述條件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其他資產購置與處置：

- (一)年度累計購置、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二)單次購置、處置上述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
- (三)連續四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到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繼續處置或同意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
- (四)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 七、資產核銷

- (一)債權、股權等資產核銷(含債權轉為股權資產事項)年度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
- (二)其他資產年度核銷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

## 八、子公司事項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子公司(含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需公司作為其股東進行決定的事項。

## 第三部分 本授權方案的特別說明

- (一)本授權方案如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方案統稱為「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存在衝突的，或因《公司章程》修訂、變更等導致本授權方案與其不符的，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 (二)本授權方案所稱「超過」不含本數，本年度是指自然年，淨資產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值。
- (三)一般性長期股權投資主要是指公司在境內外新設、併購、註銷各級子公司或為各級子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的行為。
- (四)債權、股權資產的核銷按照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認定為「呆賬」條件的債權和股權資產的核銷；除符合該辦法規定的債權和股權資產之外的其他資產的核銷，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的核銷等，認定為其他資產的核銷。對於債權轉為股權、債權轉讓等且存在減值情形的，視同為債權資產核銷並按授權額度納入管理。
- (五)子公司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通過持股實現控制目標且合併報表的經營實體。
- (六)本授權方案規定不明確的，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解釋；仍無法解釋的，由董事會解釋。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相關權力為董事會保留職權或本授權方案明確不得轉授權的，董事會可將本授權方案的部分權限轉授權總經理。
- (七)公司原則上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彙報，監事會可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 (八)本授權方案的制定、變更等為股東大會普通決議，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有效期一般為一年。授權期滿後，股東大會未重新授權的，本授權方案繼續有效，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為止。本授權方案生效後，公司已有授權文件與本授權方案不符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